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 专任教师岗位聘任管理办法

院字[2011]20号

根据学院“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专任教师岗位聘任条件

- 1、具有比较扎实的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
- 2、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 3、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 4、具有教学工作经历，并能够讲授本专业2门及以上课程；
- 5、备好一门专业基础课的教案且试讲考核合格。

二、专任教师岗位聘任程序

- 1、本人向学部提交《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专任教师岗位申请表》、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教学科研能力佐证材料；
- 2、学部对申请者进行初审，根据本学部专任教师岗位设置情况，择优推荐拟聘人选；
- 3、教务处负责组织专家组对申请者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和岗位设置情况拟定专任教师岗位聘任方案；
- 4、院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后，学院行政处办理相关手续。

三、专任教师岗位工作职责

1、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完成课程教学任务，参加教研室活动和本专业课程体系建设及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改革等方面的工作；

2、加强业务学习，积极参加科研工作和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3、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专任教师管理与考核

1、专任教师实行坐班制，根据工作需要，可兼做行政管理及辅导员工作；

2、学部负责专任教师的日常管理和年度工作考核，填写《专任教师工作考核记录表》报行政处备案，其考核结果作为专任教师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3、专任教师接受学院的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其考核结果记入专任教师教学考核档案。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